

证券代码：301166

证券简称：优宁维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兆武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85,739,068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86,666,668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927,600股）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9 人，代表股份 48,085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83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5,39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,686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86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133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854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0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5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80%；反对 2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10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汪海飞、陈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